

安环建〔2020〕349号

**关于潮州市潮安区玉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猪油糖 50 吨、
酸软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潮州市潮安区玉源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玉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猪油糖 50 吨、酸软糖 5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玉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猪油糖 50 吨、酸软糖 50 吨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公路内 7-8 片工业区，占地面积 660m²，建筑面积 660m²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猪油糖 50 吨、酸软糖 50 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恶臭气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二级新改扩建标准）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排放限值，2类、4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修改单）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不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玉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猪油糖50吨、酸软糖5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0年12月16日

抄送：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
